

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函

地 址：
傳真電話：
連 絡 人：
聯絡電話：
e-mail：

受文者：國立故宮博物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動研社 98 年 字第 23 號
速 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張大千先生紀念館」館內所飼長臂猿動物福利不佳，請慎重思考於該館繼續飼養長臂猿的必要性。或依國際收容長臂猿設施或條件，提供適當空間與豐富化的環境，以滿足其表現自然行為的需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院所管理之「張大千先生紀念館」館內飼養兩隻長臂猿，起因大千先生本名『袁』，家人也素以猿猴轉世形容。據館內人員表示，先生在世時嘗飼養三頭長臂猿且深喜愛之，身後仍由故宮持續飼養直至老死。院方將其中一隻製作為標本，且與館內先生塑像一併展示於書桌旁，供民眾憑弔大師生前人與動物互動和諧的情態。至於目前仍飼養於館內的兩頭長臂猿，則係台北市立動物園所提供。
- 二、根據故宮文物月刊紀錄：「先生即使遊居海外，也是攜猿相隨，有時還招猿至畫桌上嬉戲，親密之情由此可見。¹」，從展示的蠟像、標本，亦反映出長臂猿陪伴大千先生作畫的自由與自然神態！如今大千先生與其生前飼養之猿猴，俱已過世。民眾自可從畫作、照片、先生蠟像、猿猴標本、及大千先生蒐集的文物、石頭中，充分了解大師的喜好與生平，實無必要再飼養活體動物「偽裝」往昔景況。何況今非昔比，這兩隻長臂猿

¹ 林柏亭，〈大千世界中的一環－摩耶精舍〉，《故宮文物月刊》，第 8 期，1983 年 11 月。

只能說是被無限期禁錮於幾尺見方的鐵籠內，與昔年備受先生寵愛、游刃於先生生活、作畫空間的待遇不可同日而語。

三、學者曾指出，長臂猿是非常敏感的動物，若感受到威脅就會有自我防衛動作²，將其飼養在開放遊客參觀的紀念館，陌生人進進出出更易引發長臂猿緊張情緒。【詳附件照片一】

四、研究顯示，長臂猿乃小型樹棲動物，特徵包括相當修長的四肢和極為特殊的移動方式—跳躍式的「臂行（brachiation；一次至少橫越6公尺的水平距離）」，牠們的領域行為極強，行穩定的一夫一妻制，在野外的家庭單位間也分的很開。在人工圈養的環境裡，籠舍和籠舍間的距離不得太近，在保持視線接觸的情況下，最理想的間隔應有50公尺。如果籠舍距離太近，原來的長臂猿會對新來者表現出敵意行為，出現攻擊性的領域行為長達一個月至一年，常鳴叫，…吃的少，易患痢疾等。另外籠舍內必須以適當的距離垂掛一些樹木的枝條、繩索及藤蔓，以利長臂猿空間的使用，否則將會造成臂行中的移動障礙。再則，金屬棒雖好用且衛生，但會有夏熱冬冷的問題。籠舍內的睡覺處所最好是水泥磚的建築，與籠舍相連，應該要大一些以提供天氣惡劣或籠舍改修時之臨時居所，該建築需有擱板或木條供長臂猿棲坐。³

五、館內兩隻長臂猿分別飼養在二樓庭園中，兩個隔開但緊鄰的鋁製籠內，僅有一根鐵棍供其擺盪，或在菱型網上攀爬、踩踏【詳附件照片二】。通風尚可，籠子上方及側面亦有竹棚、塑膠布等勉強遮蔽陽光，但籠內空間狹小單調，明顯無法滿足長臂猿『樹棲、臂行、一次橫越6公尺水平距離』的空間需求。【詳附件照片三】。與籠外林木扶疏、綠意盎然、千變萬化的天地相對照，對喜愛猿猴的大千先生、及認為先生乃猿猴轉世的家人們，都是極大的諷刺。

² 裴家騏，《自由時報》，A10版，2009-01-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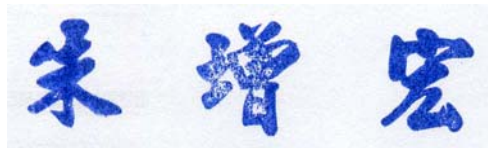
³ 台灣地區長臂猿的保育及圈養管理，Govindasamy Agoramorthy、Smithsonian Institute，呂孟栖譯《野生動物保育彙編及通訊》，第三卷第一期，1995年1月。

- 六、再以法律而論，現生長臂猿科所有種，均屬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八條：「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，不得騷擾、虐待、獵捕、宰殺或為其他利用。」動物保護法第6條同樣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」同法第5條更明確的規範飼主應「提供適當之食物、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。」紀念館內的長臂猿飼養方式已違反動保法的飼主規範，更有騷擾、虐待或傷害野生動物的疑慮。
- 七、請故宮勿再遊走法律邊緣，以台北市立動物園所提供的猿猴偽裝成大千先生的寵物。應本持先生精神，慎重思考於該館繼續飼養長臂猿的必要性。否則應比照國際長臂猿收容設施和條件，提供適當空間、豐富化的環境，以滿足其表現自然行為的需求。

正本：國立故宮博物院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台北市議員周威佑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

執行長



朱 增 宏

【詳附件照片】



照片一：長臂猿的飼養環境、空間、甚至是標語，都與張大千先生愛護猿猴的本意違背。



照片二：菱型網架不利長臂猿腳掌踩踏。



照片三：鋁製籠內未提供任何樹木，僅有一根金屬鐵棍供其擺盪，還放了裝飾性高於實用性的「小狗屋」。

裝

訂

線